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10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麥明珠

相 對 人 施育棋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4年9月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債務人黃佳珍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4年9月4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債務人黃佳珍於民國114年9月8日向聲請人借用3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詎債務人黃佳珍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鳳山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平方公尺	
1	高雄	鳳山	五甲		1128-27	37	全部
2	高雄	鳳山	五甲		0000-000	7	全部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
1	8005	五甲段1128-27地號		加 強 磚 造 2 層 樓房	一層：20.8		全部
		林森路156巷42號			二層：20.8 合計：41.6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